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浚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1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浚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溫浚佑與高啓洋、陳禹誠（前2人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68號案件審理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下列之行為：

(一)溫浚佑與高啓洋、陳禹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共同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5日前某時在網路貼文徵求高薪正職人員、貸款廣告之訊息，適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羅翊軒、陳光宇瀏覽上開廣告並與渠等聯繫後，羅翊軒依指示於111年6月5日晚間某時抵達指定之臺北市某飯店與渠等會面後即遭私行拘禁，剝奪其行動自由，渠等於私行

01 拘禁期間復更換處所，繼續進行拘禁剝奪羅翊軒之行動自
02 由，期間如附表編號1所示；陳光宇亦依指示於111年6月30
03 日某時前往指定之新北市新店區某處與渠等會面後即遭私行
04 拘禁，剝奪其行動自由，渠等於私行拘禁期間復更換處所，
05 繼續進行拘禁剝奪陳光宇之行動自由，期間如附表編號2所
06 示。嗣經警於111年7月21日15時30分許，見吳建賢（業經臺
07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273號不起訴處
08 分在案，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127至130頁）駕駛逾檢註銷之
09 車輛搭載羅翊軒、陳光宇違停在臺北市○○區○○○路0段0
10 00號中國信託銀行公館分行前而上前盤查，始知上情，羅翊
11 軒、陳光宇並向員警求援而回復自由。

12 (二)溫浚佑與高啓洋、陳禹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
13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4 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溫浚佑依指示將羅翊軒於111年6
15 月5日交出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資料（羅翊軒
16 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7 2年度偵字第6282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交與本
18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編號
19 1至3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受
20 騙款項匯入指定之上開羅翊軒帳戶（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21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上開
22 受騙款項匯入帳戶後，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匯
23 出）款項（提領/匯出時日、提領/轉匯金額，均詳如附表二
24 編號1至3所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
25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26 二、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27 (一)被告溫浚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28 93頁、第160頁、第166至169頁）。

29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
30 224839370344號函暨其檢附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
31 第53至60頁）。

01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2 甲、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

03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溫浚佑此部分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業於
04 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新增刑法第30
05 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犯
06 之」、「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條件之妨害自由罪
07 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是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對被告此部
08 分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當適
09 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

10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其犯罪行為包括「私行
11 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
12 態樣；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以私禁外之
13 非法方法，妨害其行動自由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
14 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禁行為。
15 且「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私行
16 拘禁」之補充規定，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如犯
17 罪行為已符合「私行拘禁」之規定，即無論處「以其他非法
18 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
19 台上字第26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1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0 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所謂私行拘禁，乃指非法拘捕
21 禁押而言，必行為人有實施拘禁之行為始稱相當，亦即將被
22 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
23 由，即屬私行拘禁（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20號、86年
24 度台上字第361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被告分別於附表一
25 編號1、2所示期間私行拘禁告訴人羅翊軒、被害人陳光宇，
26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
27 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28 三、被告與另案被告高啓洋、陳禹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9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30 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期間私行拘禁告訴人羅翊

01 軒、被害人陳光宇，私行拘禁期間復更換處所，迄至111年7
02 月21日15時30分許經警查獲，告訴人羅翊軒、被害人陳光宇
03 始回復自由，私禁地點雖有分別，然私禁行為並未間斷，仍
04 為包括之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各祇論以單純一罪。

05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共2罪）。

07 乙、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

08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1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4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5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6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17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18 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
19 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
20 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2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4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6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27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28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9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30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31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1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2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5 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6 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7 效施行。

08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三)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1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18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
21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
26 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自
28 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29 而言。

30 (四)經查：

31 1、被告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01 於偵查中對於依指示負責資料統合，將被害人資料交與現
02 場看顧之人，告訴人羅翊軒交簿子就是交給高啟洋等事實
03 供認不諱（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134至136頁），復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93頁、第16
05 0頁、第166至169頁），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當
06 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
07 規定，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08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供稱：有於偵查中自白使員警查
09 獲范赫宇、陳文杰、李金旺、黃凱鈞、劉柏恩、陳伯諺，
10 請求函詢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惟查：

11 (1)依本案承辦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月11日
12 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4102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見
13 偵字第6198號卷第5至6頁），早在被告供出相關涉案人員
14 之前，本分局警員已於111年8月4日查獲劉柏恩並移送臺
1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此有上開分局111年8月4日北市
16 警安分刑字第111305195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為佐（見
17 偵字第6198號卷第115至119頁）；嗣上開案件並經臺灣新
1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193號、第49645
19 號、第27148號就劉柏恩、高啟洋、陳禹誠涉犯詐欺等案
20 件提起公訴（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311至338頁）；另觀諸
21 被告112年1月10日、同年月11日警詢筆錄所載，警員已於
22 111年6月19日破獲陳文杰等人涉嫌詐欺案並查扣范赫宇手
23 機（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22頁、第29頁，本院卷第118
24 頁、第125頁）；且於111年6月8日破獲黃凱鈞等人涉嫌詐
25 欺案（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26頁，本院卷第122頁）。

26 (2)另本案承辦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覆以：被告
27 之自白使本分局另查獲洗錢水房金主謝志明、水房負責人
28 王宏期等犯嫌，並於112年8月21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
29 23067178號刑事案報告書，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
30 辦，惟被告自白前已鎖定相關犯罪嫌疑人，此有上開分局
31 113年9月1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69992號函暨其檢附

之112年1月1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4102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112年1月10日、同年月11日警詢筆錄、本案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34頁）。

(3)綜上，被告此部分犯行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3、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另案被告高啓洋、陳禹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六、被告此部分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此部分所犯各罪，均屬同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查無其有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爰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至被告並未有供出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業經認定如前，被告此部分犯行當無同條後段規定適
02 用，附此敘明。

03 丙、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此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其危害他人
05 行動自由法益，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
06 響，應予非難；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惟供稱：我沒有調解意
07 願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迄未與本案被害人洽談和解、
08 賠償或徵得其等原諒等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
09 就附表二編號1至3洗錢犯行部分，其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
10 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
11 前，按上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為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
14 兼衡其於本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另審
15 酌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壓送車工作，日薪1,60
16 0元，已婚，目前由妻子照顧1名幼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7 （見本院卷第17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本案
18 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一
19 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21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2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3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4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28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9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30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31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參照）。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13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受騙暨經提領之受騙款項，固係被告洗錢之財物，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供為本案犯行時所用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資料，係屬帳戶申設人即告訴人羅翊軒所有，並非被告所有；又該帳戶資料已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非被告所持有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135頁），是上開物品既未扣案，卷內復無證據證明現仍由被告持有中，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223頁）固係被告所有，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97頁、第221頁，本院卷第81頁），惟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受拘禁期間	受拘禁天數	宣告刑
1	羅翊軒 (提告)	111年6月5日晚間某時起至同年7月21日15時30分許經警查獲止 (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39至41頁)	約47日	溫浚佑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陳光宇	111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21日15時30分許經警查獲止 (依被害人陳光宇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11年6月底被控制行動等語【見偵字第6198號卷第47至48頁】，是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認其於111年6月30日起私行拘禁被害人陳光宇)	約22日	溫浚佑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匯出)時日/提領(轉匯)金額(新臺幣)	宣告刑
1	劉紀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電聯劉紀彥佯稱：因涉洗錢須將名下帳戶內款項匯至指定帳戶配合調查云云，致劉紀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111年7月20日15時54分29秒/98萬3,000元	附表一編號1所示羅翊軒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7月20日 ①16時04分58秒/10萬元 ②17時51分29秒/2萬元 ③18時18分08秒/2萬0,100元 ④18時21分24秒/4萬0,050元 ⑤18時29分27秒/6萬0,300元 ⑥18時34分53秒/3萬元 (2)111年7月21日 ①02時20分51秒/6萬元 ②02時26分20秒/10萬元 ③02時27分31秒/2萬元 ④02時33分33秒/6萬元 ⑤02時35分57秒/3萬元 ⑥04時17分38秒/2萬4,008元 ⑦04時19分40秒	溫浚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601元 ⑧04時23分06秒 /2萬9,991元 ⑨14時59分56秒 /10萬元 ⑩15時01分00秒 /4萬1,020元 ⑪15時43分42秒 /23萬9,424元 ⑫16時02分45秒 /83萬元 ⑬16時11分53秒 /5,000元	
2	余玉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8日10時許起電聯余玉英佯稱：因涉洗錢須將名下帳戶款項匯至指定帳戶配合調查云云，致余玉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①111年7月20日 13時39分50秒 /40萬元 ②111年7月21日 15時08分19秒 /50萬元	同上	(1)111年7月20日 14時03分34秒 /40萬元 (2)111年7月21日 ①15時43分42秒 /23萬9,424元 ②16時02分45秒 /83萬元 (同編號2)	溫浚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林麗美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2日17時24分許佯以林麗美姪子林威呈名義電聯林麗美佯稱：需借款周轉云云，致林麗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111年7月25日 ①10時48分50秒 /80萬元 ②14時33分52秒 /20萬元	同上	111年7月25日 ①10時51分02秒 /49萬9,999元 ②10時52分29秒 /30萬元 ③14時53分43秒 /19萬6,989元 ④17時37分24秒 /3,000元	溫浚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919號

被 告 溫浚佑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000○0號

居苗栗縣苗栗市西勢美北2號4樓之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浚佑夥同高啓洋、陳禹誠（上2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193號、112年度偵字第2714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68號案件審理中）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貼文徵求高薪正職人員或貸款廣告，致使羅翊軒、陳光宇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間瀏覽上開廣告並與對方進行聯繫後信以為真，爰依對方指示前往指定地點見面，旋遭溫浚佑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限制人身自由在若干地點，其中羅翊軒並依對方指

示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透過溫浚佑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用（羅翊軒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282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最後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羅翊軒名下系爭帳戶。

二、案經羅翊軒及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溫浚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二)	同案被告高啓洋、陳禹誠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羅翊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被害人陳光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五)	1、告訴人劉紀彥、余玉英、林麗美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系帳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資料	證明告訴人劉紀彥、余玉英、林麗美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之系爭帳戶等事實。

01	(六)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40193 號、112 年度偵字第 27148 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溫浚佑本件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溫浚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3 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
04 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高啓
05 洋、陳禹誠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06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所示告訴人部分係
07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
08 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
10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7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詐騙金額(依
----	-----	------	---------	--------

			(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1	劉紀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0日15時54分前某日時許，致電劉紀彥並佯稱：因涉及洗錢而須將名下帳戶內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以配合調查云云，致使劉紀彥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系爭帳戶。	111年7月20日15時54分許	新臺幣（下同）98萬3,300元
2	余玉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0日13時39分前某日時許，致電余玉英並佯稱：因涉及洗錢而須將名下帳戶內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以配合調查云云，致使余玉英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系爭帳戶。	111年7月20日13時39分許、同年21日15時8分許	40萬元、50萬元
3	林麗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5日10時48分前某日時許，致電林麗美並佯稱：伊為林麗美姪子林威呈，因故需向林麗美借款周轉云云，致使林麗美誤信為真，爰依指	111年7月25日10時48分許、同日14時33分許	80萬元、20萬元

(續上頁)

01

		示於右列時間，將右 列款項匯至系爭帳 戶。		
--	--	-----------------------------	--	--